

賦役與土地制度的依據		歷代重要的賦役與土地制度						
背景	定義	漢代	北魏	隋唐盛世	唐中葉後	宋代	明代	清代
<p>● 補充：土地私有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編戶齊民（指政府將人民以戶為單位登記入籍，納入管轄且均需齊一受法律規範。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春秋戰國封建瓦解 ↓ 土地私有制形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戰國時代各國追求富國強兵與中央集權</p>	<p>● 補充：國家控制下的編戶齊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建立於編戶齊民基礎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目的：為了增加兵源、勞動力、稅收，並維持治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B 方式：實施人口調查，確立戶籍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影響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社會地位差異：「齊民」僅限於表面的法律、政治意義，實際上可能因財富差異等因素，造成社會地位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人口遷移受限：人口為國家重要資源，故對人民遷徙定下嚴格法律條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中央政府通過戶籍制度掌握全國大部分人口，進而達成組織軍隊、完成國家建設等目的，雖然國家對「戶籍」的掌控會因戰亂、地方勢力崛起等因素有所消長，但整體而言，其作為國家統治的一環，並未在歷史上消逝過。</p>	<p>● 補充：人口稅（又稱為「賦」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負擔不起者賣身為奴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黃老治術、與民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土地稅負擔輕：土地兼併嚴重 ↓ 農民多為佃農</p>	<p>● 補充：均田制授予人民可世襲的桑田【又稱永業田】，以及死後須歸還的露田【又稱口分田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政府無法掌握人口，但擁有大量荒地、土地產權不明，豪強兼併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且也以錢幣替代。此制實施之下，若遇人民負擔不起者，常見賣身為奴，始得免於這類賦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源自封建時代若貴族對外有戰事，農民需對其貢獻車牛或勞力。自戰國以來，因烽火連年，賦的徵收漸成為常態，</p>	<p>● 補充：租庸調法（賦稅）：徵收田租（地）、力役（丁）、戶調（戶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背景：沿用均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「租」即田租，每丁每年須繳納粟米；「庸」即力役，每丁每年須為公家服役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「調」即戶調，每戶隨鄉土所產不同，須繳納絹、棉、布、麻等物。</p>	<p>● 補充：府兵制（兵制）【創立於西魏（宇文泰）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採區域徵兵的方式，將全國分為百府。府兵區內以財產多寡為準，將民戶分為九等，六等以上之家需選健壯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一人充當府兵。獲選府兵者可免其稅役，但武器及用具需自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府兵區內以財產多寡為準，將民戶分為九等，六等以上之家需選健壯者</p>	<p>● 補充：王安石變法失敗原因：A 替政府謀財 ↓ 與民爭利 B 官員執行不當 ↓ 新舊黨爭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背景：A 冗官冗兵 ↑ 歲幣 ↓ 財政負擔 B 王安石變法政策：青苗法、免役法、方田均稅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1 允許土地買賣、承認土地私有 ↓ 產權受到法律保障</p>	<p>● 補充：黃冊——以戶為單位，登載籍貫、姓名、年齡、丁口、田宅、資產等資料，因套用黃色封面，故稱「黃冊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明神宗（萬曆皇帝）：A 背景：商品經濟發達 B 張居正「一條鞭法」：力役與稅收合併、按畝徵「銀」（白銀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明太祖：黃冊、魚鱗圖冊 ↓ 清查戶口、土地</p>	<p>● 補充：永不加賦——清聖祖巡幸各地後，體悟到人口成長的事實，加上國庫充裕，即下令以一七一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2 清聖宗：攤丁入地 ↓ 廢除丁稅、攤入田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↓ 1 清聖祖：下詔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」</p>